

#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京 朱經武 劉兆漢 林聖賢 沈元壤 鄭天佐 彭旭明 吳茂昆 李太楓  
劉國平 賴明詔 李遠川 廖一久 羅銅壁 何潛 吳妍華 楊祥發 陳維昭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沈哲鯤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麥朝成 楊國樞 丁邦新 胡佛  
孫震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李有成 梁其姿 柯志明

列席：廖弘源 楊寧孫(楊淑美代) 何大安 吳玉山 劉紹臣 邵廣昭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林誠謙

請假：張俊彥(吳京代) 楊祖佑(劉兆漢代) 鄭清水(李太楓代) 吳瑞(何潛代)  
許倬雲(李亦園代)

徐遐生 翁啟惠 錢煦 吳成文 陳定信 管中閔 王靖獻 郭新

主席：李院長

記錄：李孝悌 白乃文

為故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勞榦先生(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病逝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院士李景均先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 宣讀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止，新發布之人事任命計三十四案列於附件一（第□頁），請參閱。
- 二、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二（第□頁），請參閱。
- 三、學術諮詢總會核定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七十五名，其中數理科學組三十五名，生命科學組三十一名，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九名，各組核定名單列於附件三（第□頁），請參閱。
- 四、本院九十三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暫訂如下：

| 時間     | 會議名稱         |
|--------|--------------|
| 一月九日□  | 第十二次國內院士季會   |
| 一月十五日□ | 九十三年第一次院務會議  |
| 三月廿五日□ | 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  |
| 四月十七日□ |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 |
| 五月十三日□ | 九十三年第三次院務會議  |

| 時間        | 會議名稱           |
|-----------|----------------|
| 五月卅一日□    | 第十三次國內院士季會     |
| 七月五日□至八日□ | 第二十六次院士會議      |
| 七月廿九日□    | 九十三年第四次院務會議    |
| 九月七日□至八日□ | 九十三年學術及行政主管座談會 |
| 九月廿三日□    | 九十三年第五次院務會議    |
| 九月廿九日□    | 第十四次國內院士季會     |
| 十月三十日□    | 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五次會議   |
| 十一月廿五日□   | 九十三年第六次院務會議    |

##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委員遞補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一、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當然委員)

(二) 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票選籌備委員)

二、本屆評議會依前開條文規定於四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每組十人」。除五名當然委員(院長一人、副院長三人及執行長一人)外，另由全體評議員投票選出二十五名籌備委員。

三、原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票選籌備委員劉翠溶院士，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接任副院長，依規定改任當然委員。現第廿五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委員計九名，依上次會議決議應補選一人。

**決議：**本案依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提案一之分組投票結果，由次高票管中閔評議員遞補之。(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新聘研究員聘期規定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八日至九日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八、討論意見(三)：「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有關研究人員聘期規定，建議於九月份院務會議與十一月評議會

提案刪除聘任五年後獲評審通過方得續聘的規定，以避免延攬國內傑出人才時，讓受聘者有聘期無保障及必須被重複審查的感受。」，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一、本院組成「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期相關事宜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討論決議，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修正為：「：：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三、本案經提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四，第□頁）。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發布。茲以該規程之條文內容有關研究中心之存續部分，因研究中心之位階既與研究所相當，其存續即可比照研究所機制處理，無須明文規定，爰組成修法小組研議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前開修法小組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九日召開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除修正本院研究

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計七條條文，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計二條條文外，其餘均維持原條文未修正。本修正案嗣奉 院長批示送請本院各所所長、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中心主任提供意見，並經劉副院長翠溶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將「跨領域研究」之文字提至文義段落前，及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跨所研究」文字修正為「跨領域研究」。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詳如附件五，第□頁）

**提案四、「語言學研究所正式成所建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於八月開始運作，經過六年多之籌備，目前在（一）重點領域的確立；（二）研究團隊的組成；（三）研究成果的累積；（四）學術活動的推展；（五）行政管理的運作等方面皆已達適當水準；並經該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評估通過正式成所之建議。
- 二、語言學研究所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正式成所。
- 三、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進行環境變遷之科學研究，以致力於了解環境品質的變化，發展有效應對解決之道，並與國內外相同機構合作，以期提高研究效率，共同追求學術卓越，以達成保育生活環境、永續發展之最終目標。」
- 二、該中心研究重點包括空氣品質、氣候變遷、水品質、水資源、國土保育、及生態變遷。環境變遷研究不僅是跨領域的研究，涵蓋面極廣，包括大部份地球科學、生態、健康，並涉及人文與社會科學，不易全面發展，因此該中心之具體研究重點將針對影響台灣環境較大的領域著手。
- 三、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環境與社會」、「生態」、「氣候」、「水環境」、以及「空氣品質」等五個研究計畫，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六、「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該中心主要任務與使命為：「推動、協調、獎勵國內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科學研究，促進及整合國內外之學術合作與交流，結合生物、生技、生態及社經領域，共同致力於追求學術之卓越與創新，並提供新知識，作為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永續利用的科學基礎。」
- 二、以實質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研究與保育及協助國家生物多樣性政策之研擬與推動為研究重點，初期規劃朝「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及「種原保存與利用」五大方向為重點。
- 三、該中心先期將成立「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以及「生態與監測」、「演化基因體」、「保育與復育」、「種原保存與利用」四個研究計畫，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七、「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應用科學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奉總統府核准成立，該籌備處於同年四月一日開始運作，該籌備處原規劃即希以研究中心方式成立，因當時本院無「研究中心」之設立法源，為因應需求先以「研究所」之模式成立，現本院組織法及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皆已完成，擬依原規劃將該研究所轉型為「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 二、該中心主要使命為：「推動及整合應用科學及工程的尖端科技研究，以協助促進國家未來應用科技產業的發展。」該中心初期研究重點方向為「奈米科技」。
- 三、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規劃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
- 四、本案業經本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五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臨時動議：**

**提案：**劉翠溶院士原為本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因出任副院長，具有當然評議員身分，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聘任評議員缺額一名，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提案人：李亦園評議員、胡佛評議員】

**決議：**依全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通信投票選舉第十八屆評議會聘任評議員之結果，由次高票金耀基院士遞補。

附件一

- 一、請何文敬先生代理歐美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請柯瓊芳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請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謝國興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總務組組主任，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四、續聘黃應貴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
- 五、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六、續聘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止。
- 七、聘賀端華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五日止。
- 八、續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五日止。
- 九、續聘何大安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 十、請賴明詔先生兼代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十一、續聘王惠鈞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二、聘柯志明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九日止。
- 十三、續聘張茂桂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十四、聘李有成先生為歐美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十五、續聘劉太平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六、續聘李太楓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七、續聘周文賢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八、續聘余水倍先生及郭本垣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十九、聘何文敬先生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續聘李旭東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一、續聘王寧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二、續聘趙裕展先生及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止。
- 二十三、聘簡立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十四、續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現任所長卸任日止。
- 二十五、續聘彭信坤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止。

- 二十六、聘郭新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七、續聘王玉麟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 二十八、聘陳淑真女士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九、請劉翠溶女士代理本院副院長，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三十、請劉翠溶女士暫代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三十一、茲續聘黃寬重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十二、茲續聘劉增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十三、聘王汎森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止。
- 三十四、請王汎森先生代理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 附件二

自九十二年四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后：

- 一、生命科學組院士李文雄先生獲頒今年度巴仁獎 (Balzan prize 2003) 「遺傳學與進化論」獎項。
- 二、數理科學組院士鮑亦興先生 (應用科學組)、朱國瑞先生 (數理科學組) 及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朱敬一先生 (社會科學組) 獲頒「二〇〇三年總統科學獎」。
- 三、數理科學組院士徐遐生先生當選為本年度美國哲學學會 (America Philosophical Society) 院士。
- 四、資訊所助研究員黃世昆先生研究團隊 (研究助理黃耀文先生、林宗伯先生、蔡和諺先生、蔡忠宏先生) 之研究成果論文「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by Fault Injection and Behavior Monitoring」被 International World Wide Web Conference (WWW 2003) 接受。本次會議共有六〇〇篇投稿文章，其中七十七篇被接受，本論文獲提名為最佳論文候選名單 (七篇) 之一。
- 五、統計所功能性腦影像研究團隊 (劉長萱、蘇宏任、李俊德、程爾觀、黃建智及蔡志鑫) 論文獲得 The 2003 New Perspectives in fMRI Research Award。
-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二〇〇三年總統科學獎

數理科學組：王名儒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胡宇光博士 (本院物理所副研究員)

徐讚昇博士 (本院資訊所副研究員)

陳錦地博士 (本院化學所副研究員)

〇〇 陳啟東博士 (本院物理所副研究員)

陸駿逸博士 (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二年總統科學獎 楊吉水博士 (中央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生命科學組：徐麗芬博士 (本院生農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許先業博士（陽明大學生技系副教授員）

梁博煌博士（本院生化所副研究員）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王泓仁博士（本院經濟所副研究員）

李奭學博士（本院文哲所助研究員）

林若望博士（交通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洪德欽博士（本院歐美所副研究員）

## 附件三

學術諮詢總會審議「九十二年度第二梯次博士後研究人員」核定通過七十五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名單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地球所何東垣；天文所松下聰樹 (Satoki Matsushita)。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數學所蔣志祥；物理所蔡佳霖、尼斯瓦 (Sonnathi Neeleshwar)、余進忠、周忠憲、廖惠施；化學所張仕欣、黃盈賓、戴維斯 (K. Jozu Davis)、黃立心、郭明智、顏銘鐘、劉景原；地球所龔凱 (Gonca Orgulu)、張慈君；資訊所蔡偉和、陳耀宗、魏志達、吳俊興；統計所 M. Renaul Karim；原分所吳志哲、張競輝、黃一芳、李連斌、夏元欽、曼德爾 (Seikh Hannan Mandal)、孫萌濤、三嶋謙二 (Kenji Mishima)、張仲宏；天文所 Sebastien Muller、佐藤聰子 (Sawada-Satoh Satoko)、梅津敬一 (Keiichi Umetzu)、辜品高。

### 二、生命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動物所賴裕順；分生所周明倫、王弘毅；生農所江一民。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前島勇治 (Yuji Maejima)、黃鐘慶、李冠群、陳玉婷、王中茹；動物所邱志勇、柯約翰 (J. A. Christopher John)、陳餘墾、孫熙文、夏卡諾 (Thangavel Samikkannu)、林泰元；生化所池俊利、李明學、吳安台；生醫所劉嘉睿、阿南. 特碼特 (Anand Tamatam)、包大羶、David Clifford Sullivan；分生所西瓦 (Viswanathan Sivakumar)、席拉 (S. Gnanapackiam Sheela)、蔡明勳、海琪 (Hegde Amita)、雅露娜 (Aruna B. Venkatanatham)；生農所張力天、辜瑞雪、董國忠、張卓琦。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郭艾思 (Espeset Gregoire)。

####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史語所陳慧宏、王國堯；民族所容邵武；近史所陳姪浚 (Jin Jungwon)；歐美所 James P. Martin；社會所陳美華、王俐容；語言所張麗麗。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p> <p>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p> | <p>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p> <p>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p> | <p>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增列新聘研究員優者，聘期得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之規定，以利延攬傑出人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或經評審通過成績特優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p> | <p>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p> |    |

附件五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維持原條文。  |
|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及運作，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運作、改制及解散，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 本院研究中心之裁併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毋需規定於本規程，爰將「改制」及「解散」之文字刪除。 |
| 第三條 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                      | 第三條 研究中心得依其研究領域，下設若干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                            | 維持原條文。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從事跨領域研究、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或提供服務。</p> <p>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院執行跨領域研究、地區綜合研究、應用科學研究或提供特定服務之客觀需要與發展潛力。</li> <li>二、本院現有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之組織不足以執行前款研究或服務計畫之佐證。</li> <li>三、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li> <li>四、於研究中心從事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研究之可行性與拓展性。</li> <li>五、人員之員額編制。</li> </ol> | <p>第四條 研究中心設置之目的，在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處）之研究人員或院外之專業人員，進行特定研究計畫、提供服務或從事跨領域之研究。</p> <p>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院執行特定服務、跨所研究、地區綜合研究、應用科學研究之客觀需要與發展潛力。</li> <li>二、本院現有研究所（處）或研究中心之組織不足以執行前款研究或服務計畫之佐證。</li> <li>三、研究中心及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li> <li>四、於研究中心存續期間從事其他與設立宗旨相符研究之可行性與拓展性。</li> <li>五、人員之員額編制及研究中心改制或解散後人員之歸建及安排。</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跨領域研究」之文字提至文義段落前，並將第二項第一款「跨所研究」修正為「跨領域研究」。</li> <li>二、研究中心之位階既與研究所相當，其存續即可比照研究所機制處理，無須明文規定，爰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研究中心及下轄專題中心之「及」字、第四款「存續期間」之文字及第五款中「及研究中心改制或解散後人員之歸建及安排」等文字刪除。</li> </ol>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br/>                     一、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之。<br/>                     二、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中心之顧問委員會。<br/>                     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p>   | <p>第五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應經下列程序：<br/>                     一、研究中心之設置應經本院評議會通過，由院長呈請總統核准之。<br/>                     二、院長遴聘院內外專家組成研究中心之顧問委員會。<br/>                     研究中心下之特定研究計畫，得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設置專題中心。</p>   | <p>維持原條文。</p> |
| <p>第六條 研究中心設顧問委員會，由院長遴聘之顧問九至十九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顧問互選一人為召集人。<br/>                     研究中心顧問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顧問領域範圍依研究中心下轄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性質需要，由院長核定之。</p>  | <p>第六條 研究中心設顧問委員會，由院長遴聘之顧問九至十九人組織之，均為無給職。顧問互選一人為召集人。<br/>                     研究中心顧問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顧問領域範圍依研究中心下轄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性質需要，由院長核定之。</p>  | <p>維持原條文。</p> |
|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兼任，或自院長特派之聘任小位候選人中聘任之。<br/>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br/>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br/>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br/>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p> |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兼任，或自院長特派之聘任小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br/>                     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br/>                     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br/>                     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br/>                     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br/>                     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br/>                     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p> | <p>維持原條文。</p> |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專題中心置專題中心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該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專題中心執行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p>  | <p>一項之規定。</p> <p>專題中心置專題中心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該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專題中心執行長任期為二年，得連任。</p>   |  |
| <p>第八條 研究中心置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及技術人員，依下列原則聘（任）用：</p> <p>一、編制內人員得由研究中心聘（任）用或由本院其他單位專任人員轉聘（任），研究人員亦得由研究中心與本院其他研究單位合聘。研究人員置於研究中心或其下轄專題中心之配置，由研究中心主任簽請院長核定之。</p> <p>二、編制內人員於其研究任務終止後，歸建原任職之研究單位或轉任本院其他單位，但聘任契約中規定研究任務終止時視為自動解聘者，從其約定。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三、非編制內約聘人員於研究計畫終止時，自動解聘。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 <p>第八條 研究中心置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行政及技術人員，依下列原則聘（任）用：</p> <p>一、編制內人員得由研究中心聘（任）用或由本院其他單位專任人員轉聘（任），研究人員亦得由研究中心與本院其他研究單位合聘。研究人員置於研究中心或其下轄專題中心之配置，由研究中心主任簽請院長核定之。</p> <p>一、編制內人員於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後，歸建原任職之研究單位或轉任本院其他單位，但聘任契約中規定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時視為自動解聘者，從其約定。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p>三、非編制內約聘人員於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研究計畫終止時，自動解聘。專題中心解散時，亦同。</p> | <p>一、同第四條之說明理由將本條文第二、三款有關「研究中心解散或其所屬之下轄」等文字刪除。</p> <p>二、修正第二款將「研究計畫」文字修正為「研究任務」。</p> |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九條 研究中心合聘專任研究人員之支薪單位，由研究中心及其合聘任職之研究單位協商。   | 第九條 研究中心合聘專任研究人員之支薪單位，由研究中心及其合聘任職之研究單位協商。  | 維持原條文。   |
| (刪除)  | 第十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室、辦公室及相關設備於研究中心解散後，歸還原借用單位或由本院統籌分配使用。   | 研究中心之相關場所、設備，均屬本院財產，得由本院統籌分配使用，無須明文規定，爰將本條文刪除。 |
| 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br><br>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時，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相關聘審業務。<br><br>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中心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 | 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br><br>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時，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執行相關聘審業務。<br><br>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中心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計算之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陳請院長核定。 | 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                                    |
| 第十一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處）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應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br><br>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考績，由支薪單位辦理。  |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與研究所（處）從事之研究計畫性質相關者，應由各該單位合作研辦之。<br><br>研究中心編制內合聘研究人員之升等、續聘及考績，由支薪單位辦理。   | 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研究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主任約請中心內人員分設委員會，其專責處理事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 <p>第十三條 研究中心為增進行政效率，得由主任約請中心內人員分設委員會，其專責處理事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
| <p>第十三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應定期由主任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提出執行報告，提請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審核之。其執行報告應包括研究中心及專題中心之研究及服務執行成果、業務調整規劃、預算編審情形等。</p> | <p>第十四條 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應每年度由主任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提出執行報告，提請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審核之。其執行報告應包括研究中心及專題中心之研究及服務執行成果、業務調整規劃、預算編審情形等。</p>   | <p>一、條次更動。<br/>二、將「每年度」文字修正為「定期」，俾免審核頻繁，影響研究性工作，並得予彈性運用。</p> |
| <p>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分組顧問會議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院務會議審議。</p>        | <p>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研究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應評估研究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評議會審議。</p> <p>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訂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該管之顧問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定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提請院務會議審議。</p> | <p>一、條次更動。<br/>二、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文第一項刪除。</p>                     |
| <p>(刪除)</p>  | <p>第十六條 研究中心或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執行，如具有相當持續性，且可由單獨學科之研究人員參與即得執行該計畫者，得由該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提請</p>  | <p>本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所轄之次級研究單位，其存續、改制，目前已有一定之機制，無須再明文</p>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評議會通過，經總統核准後，改制為研究所；於完成改制時，該研究中心或專題中心轉換為研究所或研究所籌備處。</p> <p>研究中心在任務執行完畢前，如經評議會通過，以解散該研究中心之人員編制仍得完成該任務為適當者，於報請總統核准後，改制為其他性質相關之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p> <p>專題中心在任務執行完畢前，如經院務會議通過，以解散該專題中心之人員編制仍得完成該任務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核定後，改制為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完畢前，如經評議會通過，以該研究計畫由特定人員編制執行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呈請總統核准後，改制為研究中心。</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完畢前，如經院務會議通過，以該研究計畫由特定人員編制執行為適當者，於報請院長核定後，改制為專題中心。</p> | <p>除規定，爰將本條文刪除。</p>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經分組顧問會議議決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p> | <p>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該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提請評議會通過，以該計畫或任務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總統核准後，於其下轄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該研究中心。</p> <p>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如經該管顧問議決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p> | <p>一、條次更動。<br/>二、配合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刪除。</p>                      |
|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有關經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或分組顧問會議評估、議決或提請通過之事項，院長亦得視個案需要另聘專案小組為之。</p>                           | <p>第十八條 本規程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有關經由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或該管顧問評估、議決或提請通過之事項，院長亦得視個案需要另聘專案小組為之。</p>   | <p>一、條次更動。<br/>二、另配合前開條次變動，將原「第十五條」文字修正為「第十三條」；原「第十七條」文字修正為「十五條」。</p> |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 <p>第十九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p> |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
| <p>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 <p>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
| <p>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 <p>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
| <p>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未修正，條次更動。</p> |